

中共桓仁满族自治县委文件

桓委发〔2018〕6号



中共桓仁满族自治县委 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桓仁满族自治县2018年脱贫攻坚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县委各部委，县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桓仁满族自治县2018年脱贫攻坚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桓仁满族自治县 2018 年脱贫攻坚实施方案

2018 年是我县决胜脱贫攻坚的关键一年，为确保完成全年县脱贫攻坚任务，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和省市党委、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坚持以脱贫攻坚总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最大的政治任务，进一步深化抓脱贫就是抓发展的理念，全面巩固脱贫基础，提升脱贫成效，举全县之力高标准、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夯实组织基础。充分发挥各级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严格执行脱贫攻坚一把手负责制，坚持县、乡、村三级党组织书记一起抓，以钉钉子精神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取得成效。切实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使其成为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坚强战斗堡垒。

（二）坚持群众主体，激发内生动力。引导贫困群众处理好国家、社会帮扶和自身努力的关系，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劳致富精神，激发其自我发展的内生动力，调动其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注重扶贫先扶志、扶德、扶智，通过“精神脱贫”引领“物质脱贫”，由“被动脱贫”向“主动脱贫”转变，增强贫困群众自我“造血”能力。

（三）坚持稳定脱贫，夯实脱贫成效。进一步完善贫困人口

信息管理，摸清贫困人口家底状况、致贫原因，坚持分类施策，确保扶持项目与贫困户自身发展能力精准有效对接，通过项目带动贫困户可持续性发展，使其实现稳定脱贫。对于已经脱贫的贫困户继续帮扶至稳定脱贫，做到扶持政策不减，扶持力度不减，帮扶责任不变。

（四）坚持政府主导，增强社会合力。按照“统筹安排、集中使用、性质不变、渠道不乱”的原则，整合各类政策资金，引导企业、社会组织和有能力的个人参与扶贫，形成脱贫攻坚工作合力，做到扶真贫、真扶贫、脱真贫、真脱贫，让贫困群众提升获得感和幸福感。

（五）坚持多措并举，创新体制机制。在继续用活用好扶贫资金、互助社资金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扶贫工作新方法、新模式，做大做强“公益中国”电商扶贫、光伏发电、乡村旅游等扶贫产业，切实发挥龙头企业、产业大户、农民合作社、新型农业组织的引领带动作用。

三、目标任务

（一）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到 2018 年底，全县 1404 名贫困人口实现脱贫，重点帮扶收入低于 2017 年低保线的 998 户、2257 名贫困人口，实现高质量稳定脱贫。要保证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有一项以上稳定增收致富产业，掌握一门以上就业创业技能，收入水平超过同期国家脱贫标准；符合农村低保、五保供养条件的无劳动能力贫困人口全部纳入相应供养保障范围；切实解决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和上学难、看病难、安居难问题。

（二）贫困村全部退出。深入推进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着力培育壮大贫困村村集体经济，确保村集体经营性收入稳定在 5 万元以上，15 个贫困村全部退出，整体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功能等主要指标达到退出标准。

四、具体措施

为实现 2018 年脱贫目标，县委、县政府决定，将脱贫任务细化分解到县直各相关部门，各乡镇（管委会）党委、政府及企事业单位。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要根据本脱发〔2016〕1 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各自行业优势，紧紧围绕贫困人口退出及贫困村销号 8 项指标任务开展系列工作，在年初要做到早动手、早谋划、早部署，制定相关脱贫工作方案计划，全面查找摸清存在问题与不足，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明确脱贫攻坚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确保到 10 月末各项验收内容全部达标。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突出“五个一批”“六个精准”工作主线，实施“脱贫攻坚十大工程”，高标准、高质量全面完成全年脱贫攻坚任务。

（一）实施产业扶贫工程

1. 大力发展农村特色产业扶贫。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县农发局和各乡镇（管委会）党委、政府要把“一个引领、四个带动”有机结合起来。“一个引领”即：大力动员和引领贫困户发展葡萄、人参、中药材、食用菌、优质米、温室蔬菜、小杂粮、大榛子、软枣猕猴桃等特色产业，通过培育市场主体，实行订单生产、保底价收购，降低贫困户收益风险，对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通过产业引领，增加贫困户收入。“四个带动”即：一是通过龙头企

业吸纳就业、发展基地、土地流转等方式带动贫困户；二是通过农业合作社吸纳贫困户入社发展特色产业的方式带动贫困户；三是通过帮扶单位和村委会领办或创办产业基地带动贫困户；四是通过产业大户、致富能人和贫困户联合发展产业带动贫困户。对吸收贫困户加入其经营组织体系的龙头企业、合作社、产业大户、致富能人，在产业发展上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通过“一个引领、四个带动”确保我县贫困人口参与产业发展，增加收入。

2. 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产业扶贫。县旅游委和各乡镇（管委会）要抢抓全域旅游发展机遇，利用我县丰富的生态旅游资源优势，大力发展乡村旅游，积极引导开发乡村旅游特色产品。县旅游委要将有旅游资源的村纳入到全域旅游规划中。支持城区附近、郊区、景区周边的贫困村、贫困户建设优质蔬菜、山珍、特色干货等配套旅游农产品供应基地，引导贫困户开发地方特色旅游小商品生产。县旅游委和各乡镇（管委会）要积极与旅游景区、景点协调，为贫困人口提供免费的经营场所等便利条件，使贫困户在乡村旅游产业链条中获利增收。

3. 扶持发展电商扶贫。县供销社、经信局和各乡镇（管委会）党委、政府要通过桓仁“电子商务服务中心”电商体系中的“公益中国”“北京网库”“阿里巴巴”“桓仁绿色商城”“京东中国特色馆”等平台，带动构建县、乡、村三级扶贫开发信息服务网络，鼓励支持发展村级网店，各乡镇（管委会）每个村至少成立一家以上网店，搭建农产品销售平台，增加农产品销售渠道，为贫困户线上创业提供有利条件。县农业、林业、水务、移民、扶贫、旅游等部门要积极争取相关扶持政策，在贫困户产业发展上给予

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贫困户在发展产业过程中继续享受扶贫互助资金的使用、农行扶贫贷款的使用及贴息政策。年度内切块下达到各乡镇政府的资金，要侧重用于本年预脱贫贫困户在发展产业过程中的补贴和壮大村集体经济上。

责任单位：县农发局、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经信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县移民局、县动监局、县供销社、县旅游委、县就业局、县政府金融办、县人民银行、县扶贫办、各乡镇（管委会），第一个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实施就业扶贫工程

对有劳动能力但无技术的贫困人口，县人社局要整合扶贫“雨露计划”“劳动就业培训”等项目培训资源，有针对性地开展畜牧养殖、人参等地产中药材种植及发展山林经济等实用技术培训，保证每户贫困家庭至少有一人掌握一门致富技能。加大“人才技能培训”力度，对有劳动能力但缺少劳动技能、无稳定收入的贫困人口以及未继续升学的高中毕业生等新增劳动力“一个不少”地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提高贫困人口创业就业能力和致富增收本领。鼓励支持贫困大学生创业，支持有条件的困难群众发展运输、加工、商贸等个体工商业。县人社局要积极组织劳务推介会，让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参加应聘，促进更多贫困户进入企业务工，增加工资性收入。在政府购买的公益岗位和由政府投入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要优先安排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现有护林员、水管员、保洁员如需调换，相关部门要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优先安排。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就业局、县农发局、县动监局、县

林业局、县水务局、县移民局、县扶贫办、各乡镇（管委会）

（三）实施金融扶贫工程

由县政府金融办牵头相关部门配合，根据小额贷款、扶贫再贷款等金融扶贫政策，积极探索金融扶贫模式，拓宽融资渠道，丰富扶贫小额贷款的产品和形式，创新贫困村金融服务，改善金融生态环境。要通过贴息贷款、利用风险补偿金放大贷款金额、扶贫再贷款等方式，进一步用好用活扶贫贷资金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扩大扶贫信贷覆盖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比例和规模，降低使用扶贫资金门槛，简化用款手续。县政府金融办要协调商业银行探索建立县、乡、村三级联动的扶贫信贷服务平台，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和扶贫企业提供信用评级、建立信用档案、贷款申报等信贷服务。努力促进贫困户和扶贫企业贷得到、用得好、还得上、逐步富。

责任单位：县政府金融办、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县人民银行、县中国银行、县农商行、县农业银行、各乡镇（管委会）

（四）实施健康扶贫工程

切实发挥新农合对贫困人口医疗救助作用。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费用由政府全额补助，确保年度内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参合率达到 100%。进一步扩大救助范围，将重特大疾病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大病救助范围，扩大新农合报销范围，减轻贫困人口负担。加大农村贫困残疾人康复服务和医疗救助力度，扩大纳入基本医疗范围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切实发挥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对贫困人口就医的保障作用。实行农村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定期随访，“一对一”健康帮扶。

实行农村贫困人口住院先诊疗后付费制度。进一步完善县级医疗机构新农合、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流程。加强对贫困人口健康状况的动态监测和数据统计，开展形式多样的“送医下乡”活动，切实发挥县妇联、残联、工商联等部门对贫困人口的健康帮扶作用。发挥好大病慈善救助基金作用，用于解决因大病致贫享受现有补助政策仍不能脱贫的贫困户。由县卫计局牵头，县扶贫办、慈善总会配合研究制定大病慈善救助补助实施方案，做到应补尽补，彻底解决其基本医疗保障问题。

责任单位：县卫计局、县总工会、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妇联、团县委、县工商联、县残联、各乡镇（管委会）

（五）实施危房改建扶贫工程

危房改造扶贫要从实际出发，以保障贫困户基本住房安全为原则。要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特困户及贫困残疾人家庭等四类户和贫困移民户居住条件进行准确摸排，由县城建局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部门进行鉴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严格把关，确保扶贫资金用到最需要帮扶的贫困群体身上。对符合扶持条件的贫困户，在坚持科学规划、规范操作、严格管理、保证质量的基础上，以贫困户自建为主，对特困且无劳动能力的贫困户采取由县领导、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户，县政府补贴、乡镇政府补助、乡镇政府统建、公建私住（产权归村里所有）等措施，确保所有贫困户建成安全住房，彻底解决我县贫困群体基本住房安全问题。

责任单位：县城建局、县财政局、县移民局、县扶贫办、各乡镇（管委会）。

（六）实施教育扶贫工程

要以全县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不因贫困而失学、辍学为原则，加大教育扶贫力度。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扶贫活动，对学前教育阶段要免收保教费，发放入园资助金。对义务教育阶段要在“两免一补”的基础上，在交通、住宿、就餐等方面予以减免扶持。同时，加大对高中、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阶段的贫困家庭就学子女的帮扶力度，通过办理助学贷款、资助金等方式进行扶持。进一步落实责任，县政府与乡镇政府和教育局、教育局与学校、学校与班主任、班主任与家长（或监护人）层层签订责任状，将责任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并实行考核问责制，多方联动，多措并举，确保全县无一名学生因贫困失学、辍学。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总工会、县财政局、团县委、各乡镇（管委会）

（七）实施社会帮扶扶贫工程

鼓励支持民营企业、社会组织、个人参与脱贫攻坚，实现社会帮扶资源和精准扶贫有效对接。引导社会扶贫重心下移，直接包村包户。县经信局要积极引导、动员企业参与脱贫攻坚工作，动员涉农企业与贫困村对接，充分利用村资源条件，与村集体开展合作，带动村集体和产业基地发展，实现村企合作共赢；县工商联要充分发挥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在人才和智力扶贫上的优势和作用，动员个体工商户开展精准扶贫行动，直接对村对户开展“一对一”帮扶，也可通过捐款捐物，集中统一组织帮扶；县委宣传部对扶贫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企业、个体工商户，要进行大力宣传和表彰，激励更多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参与到脱贫攻坚工

作中来。凡是参与扶贫的符合条件的企业、个体工商户、产业大户可享受扶贫再贷款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县工商联、县经信局、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各乡镇（管委会）

（八）实施社会保障兜底扶贫工程

落实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实现“应保尽保、应扶尽扶”。优先把因大病、因重残、因无劳动能力、因突发事件致贫的贫困群众纳入低保，逐步把因病、因学、因残、因无劳动能力等原因的贫困群众纳入低保。加大困难家庭申请落实民政临时救助力度。健全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三留守”人员和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社保局、团县委、县残联、县卫计局、县妇联、县扶贫办、各乡镇（管委会）

（九）实施扶贫扶志、扶智工程

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并重的原则，推动县、乡、村三级党组织联动，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从源头上实现“要我脱贫”到“我要脱贫”的思想转变。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广电台、报社配合，要在脱贫攻坚工作中选树致富典型、创业能手，通过典型引领激发贫困群体转变思想观念，改变部分贫困群体穷不知耻、贫不思变的问题，实现从思想上脱贫、在精神上脱贫；由县委组织部牵头，各乡镇（管委会）党委配合，动员基层组织、党员干部带领贫困户共同发展生产、共同致富增收；由县农发局牵头，县人社局、教育局、林业局等部门配合积极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通过提高贫困人口自身技能，实现脱贫致富。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县农发局、县人社局、县文广局、县广电台、县报社、各乡镇（管委会）

（十）实施经济薄弱村扶贫工程

针对村集体经济薄弱问题，各帮扶单位和乡镇（管委会）党委、政府要帮助村制定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三年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实现途径、解决时限。要进一步拓宽筹集资金渠道，通过政府资助、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驻村帮扶资金、企业赞助资金以及扶贫贷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多角度研究发展方式，通过整合土地、资产租赁、入股企业分红、入股农村合作社等积极稳妥的方式彻底解决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问题。

责任单位：县农发局、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经信局、县政府金融办、各乡镇（管委会）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脱贫攻坚组织领导

落实党政一把手扶贫责任制。县、乡、村三级党组织书记和行政一把手是脱贫攻坚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领导，层层签订脱贫攻坚责任书，要亲自对脱贫攻坚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调度，靠前指挥，推动脱贫攻坚任务落实。加强和完善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机构建设，对驻村工作队及第一书记进行动态管理。

（二）突出脱贫攻坚工作重点

我县已经完成贫困县摘帽工作，但经过仔细摸排仍有 998 户、2257 名收入低于低保线人口存在收入不稳定因素，为此要求县直各部门和各乡镇（管委会）党委、政府把收入低于低保线人口作为下一步重点工作。帮扶单位要加大对收入低于低保线人

口扶持力度，确保实现高质量脱贫；县政府金融办要积极协调金融部门用好扶贫金融贷款资金，确保发挥更大效益；各乡镇（管委会）党委、政府要发挥扶贫互助资金的作用，重点向收入低于低保线人口倾斜；县经信局、工商联要组织引导社会帮扶力量重点关注扶持收入低于低保线人口，多措并举，确保全县贫困人口在 2020 年全部实现高质量稳定脱贫。

（三）健全脱贫攻坚责任体系

实行县负总责、乡镇抓落实、县级领导包乡镇、帮扶党员干部包户的工作机制，层层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各乡镇（管委会）党委、政府要坚持以脱贫攻坚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紧扣“两不愁、三保障”总体目标，坚持以贫困村为重点、精准到村到户，科学制定本乡镇（管委会）2018 年脱贫攻坚专项规划，将相应目标细化完善为可核查、可量化的指标体系，逐项推进落实。各行业部门要按照“十大扶贫工程”责任分工，依照贫困村销号、贫困人口脱贫退出标准，围绕提高贫困人口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基本公共服务和基本社会保障水平，实现部门专项规划与脱贫攻坚规划有效衔接，充分运用行业资源做好扶贫开发工作。

（四）加强脱贫攻坚考核督查

认真落实乡镇（管委会）和县直单位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经济社会发展绩效考核办法和实施方案，既要确保贫困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脱贫标准，又要把“两不愁、三保障”作为衡量贫困人口脱贫的基本标准，加大脱贫攻坚在乡镇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指标中的权重，考准考实乡镇（管委会）党政领导班子、党政正职经济社会发展和精准扶贫脱贫工作实绩。加强对驻村工作

队、“第一书记”脱贫攻坚工作的督查，督促检查“两不愁、三保障”等脱贫指标体系和“十大扶贫工程”的完成情况，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逐一落实到位。加强精准识别督查，督促驻村工作队、“第一书记”、帮扶干部及时掌握和发展帮扶村贫困户识别中存在的问题，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上报清退。加强贫困退出督查，坚决杜绝“虚假脱贫”“数字脱贫”问题，对故意弄虚作假、授意编造脱贫数字、出具虚假文件材料、让贫困人口“被脱贫”的现象，要一一曝光，以铁的纪律推动精准扶贫脱贫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生根。

（五）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抓好以村党组织为领导核心的村级组织配套建设，选好配强村级领导班子，突出抓好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集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提高贫困村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结合实施乡村振兴发展战略，扎实开展基层党建“6789”工程、农村党建强村工程，认真做好选派优秀干部到村担任第一书记工作。加快推进贫困村村务监督委员会建设，继续落实好“四议两公开”、村务联席会等制度，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制度。组织群众自觉广泛参与脱贫攻坚。深入推进“先锋引领行动”，充分发挥各级党代表作用，引导党组织和党员在脱贫攻坚中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

（六）加大定点帮扶单位帮扶责任落实力度

包乡镇、包村县领导要统筹协调力量，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与主动性，指导乡镇、村开展脱贫攻坚工作。各乡镇（管委会）党政主要领导要认真履职，梳理细化脱贫任务，建立工作台账，定时间、定任务、定措施、定人员、定责任，强力推进工作落实。

各驻村帮扶单位“一把手”要发挥带头作用，监督、管理和指导派驻第一书记、帮扶干部履行好帮扶责任。贫困村要主动与省、市、县定点扶贫单位搞好对接，做好定点扶贫工作队员的服务工作，切实解决好队员驻村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确保队员下得去、待得住、干得好。帮扶干部要帮助贫困村、贫困户制定符合实际的发展规划，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提高贫困群众脱贫致富能力。要逐户建立脱贫工作台帐，制定工作措施，协调落实政策，确保贫困户可持续稳定脱贫。每个村都要形成一个对贫困户脱贫有带动作用 and 村集体经济的产业项目，全力提升脱贫成效，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七）加强脱贫攻坚队伍建设

加强与脱贫攻坚工作要求相适应的脱贫攻坚队伍和机构建设，完善县乡两级扶贫人员落实，充实配强脱贫攻坚工作力量。加强扶贫干部作风建设，加大培训力度，全面提升扶贫干部队伍能力水平。同时，让扶贫干部政治上有奔头、工作上能出彩、生活上有保障，通过脱贫攻坚工作发现人才、重用人才。

（八）加大脱贫攻坚宣传力度

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全面宣传我县脱贫攻坚取得的重大成果，及时报道各地区、各部门精准扶贫脱贫生动实践和先进典型，深入挖掘贫困群众依靠自身努力脱贫致富的先进事迹，广泛调动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增强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内生动力，进一步树立脱贫光荣的鲜明导向。

中共桓仁满族自治县委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26 日印发

（共印 90 份）